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对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理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便于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此次增资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桥_____　　余传利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5 年 9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